

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媒体工作室加购设备合同

编号：11N01026866820223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克拉玛依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克拉玛依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克拉玛依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克拉玛依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克拉玛依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1275号	关于新媒体工作室硬件集成实施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61240.00	612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124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全部设备及服务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1275号	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	1	61240.00	一般公共预算(元)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按照双方协商提供设备和系统集成服务，接到用户服务电话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，设备按照原厂保修政策进行保修和服务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工行石油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302190902451444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